



美中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後 看台商產業鏈未來布局動向

文《許加政》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資深產業分析師

緣起

川普上任後，以「美國優先」為訴求，力圖改善美國經濟，打擊巨額對外貿易逆差，並改善中國大陸對美國智慧財產權的侵犯，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簽署備忘錄，宣布以「中國偷竊美國智慧財產權和商業機密」為由，研擬對從中國大陸進口的產品徵收關稅，美中貿易戰因此展開。

美中關稅課徵過程

美國於 2018 年 7 月第一波對價值 340 億美元、2018 年 8 月第二波對價值 160 億美元的中國大陸進口產品課徵 25% 的關稅，中國大陸也立刻採取報復措施，對相同金額的美國進口產品課徵同樣的關稅。之後美國於 2018 年 9 月對中國大陸發動第三波制裁關稅，將價值 2,000 億美元的中國大陸進口產品課徵 10% 關稅，而中國大陸也反制對價值 600 億美元的美國進口產品課徵 5% ~ 10% 關稅，不過 2019 年 5 月美國再將上

述 2,000 億美元中國大陸進口產品關稅進一步調高至 25%，中國大陸也將上述 600 億美元美國進口產品關稅提高至 10% ~ 25%。

2019 年 8 月上旬，川普不滿中國大陸對美國農產品的購買進程太慢，因此在推特宣布將在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對餘下價值 3000 億美元的所有中國大陸出口美國的產品徵收 10% 的關稅。但其後美國貿易代表署 (USTR) 對原計劃 3,000 億美元中國大陸進口產品加徵關稅措施中的 60% 產品 (1,800 億美元) 推遲至 12 月 15 日實施，對剩餘 1,200 億美元中國大陸進口產品按原計劃於 9 月 1 日開始加徵 15% 關稅；而中國大陸政府則是宣布暫停購買美國農產品，並宣布對約 750 億美元美國產品加徵 10% 或 5% 關稅、對美國汽車及其零組件恢復加徵關稅。直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川普和習近平在 G20 峰會期間同意貿易戰休兵 90 天，尋求解決之道，啟動新新一輪的美中貿易協商。歷經近 13 輪的雙方磋商，終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完成簽署長達 94 頁的美中第一階段經濟貿易協議。

美中貿易戰事件列表

2020.01.15	美中第一階段經濟貿易協議完成簽署
2019.12.13	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聲明，取消 12 月 15 日加徵關稅的措施，並對美國 9 月時對價值約 1,200 億美元的中國大陸進口產品加徵的關稅，從 15% 砍半至 7.5%，但之前的 2,500 億美元的產品稅率保持 25%。
2019.09.01	USTR 對原計劃 3,000 億美元中國大陸進口產品加徵關稅措施中的 60% 產品（1,800 億美元）推遲至 12 月 15 日實施，對剩餘 1,200 億美元中國大陸進口產品按原計劃於 9 月 1 日開始加徵 15% 關稅（8 月 23 日美國總統川普定於 9 月 1 日生效的 3,000 億美元中國產品的關稅，將從原計劃的 10% 升至 15%）。 中國大陸宣布對約 750 億美元美國產品加徵 10% 或 5% 關稅、對美國汽車及其零組件恢復加徵關稅
2019.05.10	USTR 發布將於 2019 年 5 月 9 日刊登聯邦公報之內容，將自 5 月 10 日起對 2,000 億美元之中國大陸產品關稅，由加徵 10% 調升至 25%。
2018.09.24	中國大陸公布自 9 月 24 日起，對原產於美國的 5,207 個稅目（約 600 億美元產品），加徵額外 10%、5% 不等的關稅。 USTR 公布第 3 波課稅清單，總計 5,745 項產品，涉及美國自中國大陸進口值約 2,000 億美元，將自 9 月 24 日起對原產地為中國大陸之清單產品加徵 10% 關稅。
2018.08.23	中國大陸公布經調整的對美國輸華產品加徵關稅產品清單二，自 8 月 23 日 12 時 01 分起實施加徵 25% 關稅。 USTR 公布第 2 波課稅清單，總計 279 項產品，涉及貿易值約 160 億美元，將自 8 月 23 日起對原產地為中國大陸之清單產品加徵 25% 關稅。
2018.07.06	中國大陸商務部於 6 月 16 日公布兩份對美課稅清單，總計 659 項產品，涉及貿易值約 500 億美元。 清單一：包含 545 項產品，對美國的大豆等農產品、汽車、水產品等產品加徵額外 25% 關稅，涉及 2017 年中國大陸自美進口額約 340 億美元，自 7 月 6 日起生效。 清單二：擬對自美進口的化工品、醫療設備、能源產品等 114 項產品加徵額外 25% 關稅，涉及 2017 年中國大陸自美進口金額約 160 億美元，最終措施及生效日期將另公告。 USTR 針對中國大陸 301 調查案發布課稅清單，計有兩份課稅清單，總計 1,102 項產品，涉及貿易值約 500 億美元。 清單一：包含 818 項產品，係從 4 月 3 日公布的 1,333 項產品中，經過公聽會等程序後移除 515 項目，涉及中國大陸對美出口約 340 億美元貿易值。將自 7 月 6 日生效，開始課徵額外之 25% 關稅。 清單二：新增之 284 項產品，包含航太、ICT、機器人、工業機械、新材料、汽車等項目，涉及中國大陸對美出口約 160 億美元貿易值。
2018.03.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公布 301 調查結果認為中國大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限制外資持股比例、強迫美商技術轉移； (2) 以非市場價格要求美商技術授權； (3) 政策性支持陸企在美投資以獲取尖端技術； (4) 網路竊取美商營業秘密等。 ■ 川普簽署備忘錄，指示 USTR 對中國大陸不公平貿易行為採取行動，包括訴諸 WTO 爭端解決，並於 15 日內提出加徵 25% 關稅之產品建議清單及課徵關稅，並指示財政部限制來自中國大陸之投資。
2017.08.14	川普簽署備忘錄，指示 USTR 依據 1974 年貿易法第 302 (b) 條規定，就中國大陸在智慧財產權、創新及科技之法律、政策、及措施或行為是否損及美國利益啟動調查。

美中第一階段經濟貿易協議要點

主題	重要內容																								
智慧財產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中國大陸加強對商業祕密和商務資訊、藥品智慧財產權、專利、電子商務平台上的盜版與假冒、商標和版權保護等。 ■ 改善打擊網絡侵權、盜版和假冒產品的刑事和民事程序。 																								
技術移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以市場准入為要挾，迫使外國公司轉讓技術； ■ 不得支持或指導某產業規劃所指向的領域和行業，開展以獲取外國技術為目的、導致扭曲的境外直接投資活動。 																								
食品和農產品貿易	中國大陸應開放美國乳品、禽肉、牛肉、豬肉、加工肉品、水產品、大米、飼料、寵物食品、農業生技等食品農產品進口，取消相關禁令。																								
金融服務	中國大陸承諾消除貿易和投資壁壘，增加美國公司進入中國大陸金融服務市場的機會																								
總體經濟政策及匯率問題和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競爭性貶值、避免將匯率用於競爭性目的； ■ 雙方接受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約束，避免操縱匯率或國際貨幣體系以阻礙國際收支的有效調整或獲得不公平的競爭優勢； ■ 每月、每季公佈相關數據與 IMF 相關報告 / 資料庫，增加透明度； ■ 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和美國財政部長建立評估與爭端解決機制，無法解決則訴諸 IMF。 																								
<p>在 2017 年貿易額的基礎上，未來兩年內增購 2,000 億美元的美國產品和服務，其中 500 億為農產品。落實方面，第一年完成購買不少於 767 億美元，第二年不少於 1233 億美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億美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產品目錄</th> <th>2020 年增購規模</th> <th>2021 年增購規模</th> <th>兩年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製成品</td> <td>329</td> <td>448</td> <td>777</td> </tr> <tr> <td>農產品</td> <td>125</td> <td>195</td> <td>320</td> </tr> <tr> <td>能源產品</td> <td>185</td> <td>339</td> <td>524</td> </tr> <tr> <td>服務</td> <td>128</td> <td>251</td> <td>379</td> </tr> <tr> <td>合計</td> <td>767</td> <td>1,233</td> <td>2,000</td> </tr> </tbody> </table>		產品目錄	2020 年增購規模	2021 年增購規模	兩年合計	製成品	329	448	777	農產品	125	195	320	能源產品	185	339	524	服務	128	251	379	合計	767	1,233	2,000
產品目錄	2020 年增購規模	2021 年增購規模	兩年合計																						
製成品	329	448	777																						
農產品	125	195	320																						
能源產品	185	339	524																						
服務	128	251	379																						
合計	767	1,233	2,000																						
擴大貿易																									
雙邊評估和爭端解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方建立「貿易框架小組」，應由中國大陸國務院分管副總理和美國貿易代表牽頭，以討論本協定的落實情況。 ■ 處理日常工作時，設立中國大陸的「雙邊評估和爭端解決辦公室」，由一位副部長作為召集人。美國設立的「雙邊評估和爭端解決辦公室」，由一位副貿易代表作為召集人； ■ 透過雙邊定期協商，監督該協議的實施，處理解決與協議有關的爭端。 																								

資料來源：美中第一階段經濟貿易協議，MIC 整理，2020 年 1 月

【美中第一階段經濟貿易協議】

美中第一階段經濟貿易協議已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簽署，中國大陸將取消或縮減對美國的產品和服務的法規及禁令，並協助在中國大陸的美商企業更能保護自身智慧財產和進一步打開中國大陸市場。而作為中國大陸同意簽署的條件之一；美國同意將價值 1,200 億美元的中國大陸產品關稅減半至 7.5%，並暫緩其他計劃中的關稅。

協議文本共分八章，包含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食品和農產品貿易、金融服務、總體經濟政策及匯率問題和透明度、擴大貿易、雙邊評估和爭端解決、最終條款。

【美中第二階段經濟貿易協議影響因素】

雙方簽署協議後，值得我們關注的是美中兩方的態度，雖然川普表示：「邁出了與中國大陸建立公平互惠貿易之路的重大第一步，」；中方貿易談判代表劉鶴在簽署儀式上朗讀習近平的口信，強調「我們有一千條理由把中美關係搞好，沒有一條理由把它搞壞。」而且「合則兩利，鬥則兩傷。」

但美方仍強調，中方同意對多項重要領域進行結構性改革，包括同意不再強迫外企轉移技術，並會解決美方長久以來對智慧財產權的關切。劉鶴則強調：「協議義務大體實現了平衡、對等，中方作出的一些承諾，充分考慮了我國改革開放和推動經濟高品質發展的內在需要，有助於進一步釋放中國大陸經濟的發展潛力，符合我國的長遠利益。」雙方顯得有些同床異夢。

再就美中第一階段經濟貿易協議內容來看，關稅並沒有進行任何的調整，甚至成為美國做為第二階段談判的籌碼。因此對於企業來說，因應關稅調整的不確定性，仍會持續作為未來布局的考量。

另外要考量的重點則是美中貿易戰轉為科技戰影響，美國過去已將華為及其 70 家公司、中興通訊、中遠海運、海康威視、大華科技、科大訊飛、曠視科技、商湯科技等超過百家的中國大陸企業列入實體清單，都成為我國廠商在未來布局影響因素。總而言之，美中貿易戰雖然已達成第一階段協議，但長期來說，美中之爭仍將持續，特別是第二階段將涉及監管議題、補貼、國企、網路

監控，甚至人權等難題，這都將讓全球經濟、產業與企業布局處於隨時變動的情況。

【台商布局動向】

企業布局動向來看，美中之爭已成持久戰，加上日韓貿易戰，將促使各國保護主義興起，使出口關稅提高及全球運籌成本提高，因此臨近市場策略將讓東南亞、印度、墨西哥等開發中國家成投資熱區。

其中新南向國家生產基地具勞力密集、低成本、大規模生產等特性，成為台商移轉價值鏈考量生產區域選項。對於美洲市場包括到墨西哥投資，其市場特性享有關稅優惠、低成本生產、地域優勢貼近美國市場；抑或是直接投資於美國，直接接收市場反應，且更容易取得生產原料。

就個別產業來看，最需要移動的產業別以受美中貿易戰影響最大的電子資通訊產業為主，只是對於已全球布局的電子業來說，加上過去的一年多已將產能往東南亞、歐洲與美洲轉移，未來除非有更大幅度的關稅加徵，否則不易有更大產能的移動。在機械產業部分，我國出口至中國大陸以內需為主，因此對我國機械產業直接衝擊不大；但在工具機部分，長期來看，美國對於中國大陸製造業所帶來的威脅仍會持續關注與施壓，因此相關製造業者開始布局中國大陸以外的生產基地，因此添購新機械設備的商機開始浮現；最後則在石化、塑膠及橡膠製品部分，倘若貿易戰有再擴大，可能導致中國大陸家電、建築、汽車等產業需求衰退，將間接使其對中上游塑膠及橡膠製品需求減少。

對於回台企業可布局打造台灣成為「全球高階製造中心」，在 5G、物聯網、AI、車聯網等新技術應用上聯合開展技術和產品研發，儘快將新技術轉化為實際的商業價值。為因應美中之爭的持久戰，台商可考量高階產品的研發製造及資安議題，或是應國際大廠要求，將高階生產線移回台灣。面對台灣五缺問題，台商在回台投資時，可朝導入智慧化生產，成立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等方向以為因應。